

MS&AD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缩写：爱和谊日生同和（中国）

2. 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

3.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天津国际大厦 1603 室

4.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3 日

（本公司前身为爱和谊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开业）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天津市行政管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法定代表人：

井上高宏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022-23300698 / 022-2332006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货币资金	26,424,935.01	14,377,117.67	83.80
应收利息	1,413,311.55	1,057,478.06	33.65
应收保费	915,878.19	476,803.23	92.09
应收分保账款	10,134,843.95	9,759,435.23	3.8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3,836.03	1,401,656.85	-67.6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6,730.87	66,554.27	1,983.61
定期存款	196,148,137.00	199,590,420.00	-1.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736,200.00	53,969,200.00	-2.28
固定资产	2,272,446.66	2,427,536.57	-6.39
无形资产	7,013,440.23	5,881,909.18	19.24
其他资产	4,318,896.93	4,854,175.28	-11.03
资产总计	303,218,656.42	293,862,286.34	3.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3,963.22	66,256.12	177.65
预收保费	156,212.09	326,806.01	-52.20
应付职工薪酬	549,082.00	397,191.00	38.24
应交税费	895,383.98	510,873.88	75.27
保险保障基金	107,179.74	60,658.08	76.69
应付赔付款	1,122.22	-	-
其他应付款	670,524.25	1,079,115.19	-37.86
应付分保账款	4,592,153.43	2,869,295.72	60.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970,589.97	14,699,198.98	42.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70,827.69	21,483,847.02	1.34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12,619.42	14,197,135.04	13.49
其他负债	1,168,599.65	876,733.50	33.29
负债合计	51,065,638.24	42,369,975.50	2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5,957,928.51	5,957,928.51	-
未分配利润	-13,804,910.33	-14,465,617.67	-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53,018.18	251,492,310.84	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218,656.42	293,862,286.34	3.18

(二) 利潤表

(單位: 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一、營業收入	42,329,199.32	39,457,572.61	7.28
已賺保費	42,331,869.36	35,381,559.78	19.64
保險業務收入	59,767,906.88	43,628,961.62	36.99
其中: 分保費收入	28,745,441.79	19,671,697.17	46.13
減: 分出保費	10,216,825.71	5,354,094.11	90.8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219,211.81	2,893,307.73	149.51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4,587,030.87	4,525,600.67	1.36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4,790,239.74	-544,195.76	780.24
其他業務收入	200,538.83	94,607.92	111.97
二、營業支出	45,844,704.15	52,282,569.70	-12.31
賠付支出	12,327,947.68	12,208,677.46	0.98
減: 攤回賠付支出	193,675.73	441,369.79	-56.12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96,589.78	9,296,619.43	-96.81
減: 攤回未決賠款準備金	1,320,176.60	66,554.27	1,883.61
分保費用	5,323,086.27	3,708,529.88	43.54
營業稅金及附加	1,592,241.33	1,218,132.63	30.7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42,788.46	1,266,911.00	21.78
業務及管理費	26,692,751.85	25,301,898.08	5.50
減: 攤回分保費用	416,848.89	210,274.72	98.24
其他業務成本	-	-	-
資產減值損失	-	-	-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3,515,504.83	-12,824,997.09	72.59
加: 營業外收入	4,227,026.63	0.13	3,251,558,846.15
減: 營業外支出	50,814.46	2,387.75	2,028.13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660,707.34	-12,827,384.71	105.15
減: 所得稅費用	-	-	-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660,707.34	-12,827,384.71	105.1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413,097.87	24,083,715.33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526,397.5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292.57	94,60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0,787.97	24,178,323.2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690,021.23	6,346,801.8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393,359.2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5,081.36	1,290,28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9,552.63	11,614,13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576.88	1,238,695.63
支付的存出资本保证金	-	3,049,538.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5,746.29	13,399,19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6,978.39	38,332,00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3,809.58	-14,153,67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536,473.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1,197.38	4,673,82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7,845.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15,515.51	4,673,82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018,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468.90	8,043,80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468.90	57,062,36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5,046.61	-52,388,54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184,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184,8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6,848.85	-175,70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42,007.34	-4,533,078.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9,677.67	24,372,755.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81,685.01	19,839,677.6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0,000,000.00	-14,465,617.67	251,492,310.8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60,707.34	660,707.34
(一)净利润/(亏损)	-	660,707.34	660,707.34
(二)所有者投入营运资金	-	-	-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0,000,000.00	-13,804,910.33	252,153,018.1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4).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4).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指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2-5 年	10%	18%-45%
器具家具	2-5 年	10%	18%-45%
运输设备	2-5 年	10%	18%-4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9)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3)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3).1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

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13).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保单转移的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认为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本公司持有的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13).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

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同质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在确定保险合同组合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商业车险、货物运输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14).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

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行业比例测算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1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和损失率法计算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估计最终结果，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行业经验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4).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5) 收入确认

(15).1 保险业务收入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13)。

(15).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15).3 其他收入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业务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

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

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上一月最后一天的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签订了两个超赔合约。首先以超赔再保险合同方式进行风险分散，超过此合约的风险部分通过购买事故超赔合约进行安排。

6.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应收保费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67,278.19	-	867,278.1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8,600.00	-	48,600.00
合计	915,878.19	-	915,878.19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2,803.23	-	422,803.23
3个月至1年(含1年)	54,000.00	-	54,000.00
合计	476,803.23	-	476,803.23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面余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险种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企业财产险	116,241.55	12.69	112,858.16	23.67
货物运输险	714,741.08	78.04	177,887.38	37.31
责任险	84,895.56	9.27	186,057.69	39.02
合计	915,878.19	100.00	476,803.23	100.00

(2)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28,359.02	19.03	-	1,928,359.02
3个月至1年(含1年)	6,431,234.10	63.45	-	6,431,234.10
1年至3年(含3年)	1,775,250.83	17.52	-	1,775,250.83
合计	10,134,843.95	100.00	-	10,134,843.95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478,636.93	56.14	-	5,478,636.93
3个月至1年(含1年)	4,280,794.78	43.86	-	4,280,794.78
1年至3年(含3年)	3.52	-	-	3.52
合计	9,759,435.23	100.00	-	9,759,435.23

(3)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99,198.98	6,271,390.99	-	-	-	20,970,589.97
原保险合同	6,931,435.82	1,566,537.20	-	-	-	8,497,973.02
再保险合同	7,767,763.16	4,704,853.79	-	-	-	12,472,616.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483,847.02	12,614,928.35	12,327,947.68	-	-	21,770,827.69
原保险合同	10,297,806.96	7,959,723.06	8,691,143.45	-	-	9,566,386.57
再保险合同	11,186,040.06	4,655,205.29	3,636,804.23	-	-	12,204,441.12
合计	36,183,046.00	18,886,319.34	12,327,947.68	-	-	42,741,417.66

(4) 实收资本

投入方公司	年初数及年末数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公司 260,000,000.00 100

(5) 未分配利润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65,617.67	-38,919,854.48
加：资本重组	-	37,281,621.52
本年净利润/(亏损)	660,707.34	-12,827,384.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04,910.33	-14,465,617.67

(6)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1,022,465.09	23,957,264.45
再保险合同	28,745,441.79	19,671,697.17
合计	59,767,906.88	43,628,961.62

B.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险	16,994,606.01	13,426,942.37
货物运输险	9,076,068.27	6,787,004.55
责任险	3,757,942.17	2,657,792.24

意外伤害险	767,574.40	483,338.92
健康险	267,352.35	-
工程险	157,907.33	569,281.56
家庭财产险	1,014.56	32,904.81
合计	31,022,465.09	23,957,264.45

(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6,537.20	2,208,228.80
再保险合同	4,704,853.79	1,715,588.64
小计	6,271,390.99	3,923,817.44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7,620.01	(670,308.72)
再保险合同	360,200.81	(360,200.99)
小计	947,820.82	(1,030,509.71)
合计	7,219,211.80	12,893,307.73

(8) 赔付支出

A.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8,691,143.45	6,346,801.87
再保险合同	3,636,804.23	5,861,875.59
合计	12,327,947.68	12,208,677.46

B.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财产险	4,944,105.41	6,197,329.33
货物运输险	4,232,073.53	5,299,576.32
责任险	2,514,726.99	471,095.32
工程险	362,549.87	3,959.82
意外伤害险	190,922.42	174,258.62
商业车险	70,035.56	61,353.05
家庭财产险	13,533.90	1,105.00
合计	12,327,947.68	12,208,677.46

(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731,161.56)	6,567,218.60
再保险合同	1,027,751.34	2,729,400.83
合计	296,589.78	9,296,619.43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568,695.65	1,206,071.91
城建税	5,501.14	-
教育费附加	2,357.64	-
其他	15,686.90	12,060.72
合计	1,592,241.33	1,218,132.63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担任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审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本公司对保险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金额。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再保险安排及理赔管理控制保险风险。2010 年度承保险种主要有企财险、责任险、货运险，承保风险同时发生的可能性不高，风险相对分散。本公司没有投资型业务，大面积退保的可能性比较小。满期赔付率同比大幅下降，保险风险控制有效。但本公司未形成有效规模，对大额赔案的承受能力差，需要在保持较低赔付率的基础上尽快扩大保费规模。

2、 本公司对市场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外汇风险，因注册资金为美元，汇改重启后人民币升值幅度加大，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为规避汇率风险，本公司正积极采取策略，进行改善。本公司资金的运用形式只有定期存款，收益稳定，风险较低，不存在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3、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与资金运用及再保险接受人相关。目前资金形式主要是定期存款，存放于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良好的银行，信用风险可控。本公司选择的再保险业务的接受人均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相关评级要求，并依照日本母公司的规定进行慎重选择，再保接受人的资信情况良好。

4、本公司对运营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是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个部门相互配合、覆盖各部门的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对风险管理工作负有如下职责：全面了解本公司所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方案、机构设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告董事会。

2、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

充分认识、切实管理内在、外在风险，确保本公司稳定经营；设立风险评价的关键指标，定期进行监测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和操作流程，最终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和具体人员，使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3、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

2010年度本公司进一步在制度建设、风险管控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全面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在原有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限额管理的研究工作，并通过重点风险的识别和监控，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定期通过对关键指标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风险排查等方式对可能的风险因素进行预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单位: 元)

编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企业财产险	49,823,973,436.1	21,481,489.64	4,944,105.41	-469,182.95	-4,349,916.32
2	责任险	5,768,119,727.84	18,397,772.22	2,514,726.99	5,333,732.45	865,566.07
3	货物运输险	85,248,029,104.5	16,617,090.49	4,232,073.53	1,902,721.56	-1,130,511.37
4	工程险	1,459,108,788.00	1,440,824.53	362,549.87	-543,895.45	673,680.34
5	意外伤害险	176,807,075,978.	1,278,831.35	190,922.42	131,106.21	86,878.62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 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299,789,750.28	291,991,847.79
认可负债	54,413,217.13	44,519,794.67
实际资本	245,376,533.15	247,472,053.12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8,632,591.17	6,670,212.28
偿付能力溢额	236,743,941.97	240,801,840.8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2.44%	3,710.11%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0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2,842.44%,较上年末3,710.11%下降了867.67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实际资本比上年下降0.85%,实际资本的下降主要由于认可负债增加;同时由于保费收入增长,2010年最低资本较2009年增加29.42%。最低资本增加的幅度高于实际资本,故导致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